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专业群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27

采 购 人：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编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一、总则 .....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1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3
	五、竞争性磋商 .....	14
	六、评审标准 .....	18
	七、成交通知 .....	23
	八、合同授予 .....	23
	九、质疑与投诉 .....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群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27

2、项目名称：河南信息工程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群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5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41222-1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群 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 目	1150000	1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云控教室终端、云资源建设模块、实训平台等，确保基地能够为专业群高质量的发展提供教学和实训环境（详见附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5.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质保期：三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 凭 CA 数字证书 (CA 密钥) 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9 时整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9 时整 (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

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请各供应商留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交易平台系统关于线上运行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533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8 楼 815 室

联系人：赵晓璐、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璐、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p>1.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工程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群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p> <p>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27</p> <p>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4. 预算金额：115 万元</p> <p>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p> <p>6.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p> <p>7. 质保期：三年。</p>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1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在磋商开始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3 名。
19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及软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2	成交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23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5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150000 元。 备注：磋商总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①工业和②软件和信息</u> <u>技术服务业</u>；</p>
28	资格证明文件	<p><b>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6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书）。</p> <p>备注：①“*”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响应。</p> <p>②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李家琪</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2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楼815室</p>
----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成交单位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预算”。

### 4. 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

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论证费用和税金等。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中\小\微型企业的扶持(如有)：

13.6.1 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磋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1-C1)；

13.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3.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提供的所有响应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13.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 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 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 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 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

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

###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0.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 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审查: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磋商价格（总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若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5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8.2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0.8.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9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9.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0.9.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0.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0.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0.9.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0.9.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0.9.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1.1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 磋商内容包括：

2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2.5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审标准

### 23. 竞争性磋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部分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其中：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评分标准和内容见附件。

## 附件：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0
二、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35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产品功能优势、性能特点、后期维护的简易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详细、方案合理、实施简单、后期维护成本低、完全符合要求者得5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准确、分析较详细、方案基本合理、实施较为简单、后期维护成本较低、较符合要求者得3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粗略、方案一般、实施难度大、维护成本高者得1分。	5
三、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服务团队实力	本项目涉及产品种类较多,内容复杂,为保证整体项目交付质量,供应商派驻实施团队中,能够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且资格级别为“高级”的≥5名的,得5分;且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1年社保记录。	5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产教融合类”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且提供相关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证明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组织、人员组织及职责、任务分解及项目实施、工程实施详细流程、软硬件调试计划、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保障措施、系统测试与验收方案 8 部分内容</p> <p>实施方案中上述内容完整、详细、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实施方案中上述内容完整、详细、可执行性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实施方案中上述内容完整、详细、基本可执行的得 3 分；</p> <p>提供实施方案，存在缺项、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p>	8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维修时间、人员配置安排、服务网点及联系电话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配备的物力、人力充足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较具体、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配备的物力、人力较充足的，得 3 分；</p> <p>提供售后服务，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5
	培训计划	<p>人员培训：根据培训方案详细程度、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课程安排合理的程度进行评分。</p> <p>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配备的物力、人力充足，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及计划较为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较强，配备的物力、人力较为充足，基本上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p> <p>提供培训方案及计划，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5
备注：以上各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备注：	<p>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所投产品中既有小微企业产品又有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如属于国家绿色环保认证、国家强制节能认证的，供应商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响应产品，包括政府采购目录清单文件首页（复印件）、响应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最后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6、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23.4.1 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3.4.2 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和内容进行计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各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计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结果保留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总计分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总计分分值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计分分值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计分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

###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与投诉

###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投诉。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2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2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附件：

##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接入机柜		1	台
2	万兆交换机		1	台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4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5	云控教室终端（核心产品）		1	台
6	无线话筒		1	套
7	音箱		2	只
8	监控系统		1	套
9	网络安全攻防一体机	实训一体机	3	台
		云资源建设模块	6	套
10	实训平台		1	套

#### (二) 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 1、环境改造技术服务要求：

- 1.1 音视频系统线路铺设；
- 1.2 实训室内墙面网络安全文化墙建设。

##### 2、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 1.1 供应商需完成本次项目所供软硬件的安装和调试包含相关辅材的提供；
- 1.2 供应商需完成本次项目产品与现有校方设备的对接和联调；
- 1.3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师资培训，时长不少于 5 天；
- 1.4 供应商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及网络安全实训效果。

## (三) 技术参数与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与要求	数量	单位
1	接入机柜	1. 机柜表面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 2. 机柜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 3. $\geq 1$ 个 8 位 PDU； 4. 规格不低于 600*600*1000。	1	台
2	万兆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1.2$ Tbps/12Tbps；包转发率 $\geq 450$ Mpps； 2. 万兆 SFP+光口 $\geq 12$ 个；千兆电口 $\geq 12$ 个；Console 口 $\geq 1$ 个，Manage 口 $\geq 1$ 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支持 CPU 保护功能； 4. 支持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5.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检测报告 6.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检测报告。 7.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8.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9. ★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等，提供平台终端类型识别库截图证明，提供检测报告。 10. ★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商印章生效。 11. 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台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换容量<math>\geq 400\text{Gbps}/4\text{T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190\text{Mpps}/220\text{Mpps}</math>；</li> <li>2. ★千兆电口<math>\geq 48</math> 个，万兆 SFP+光口<math>\geq 4</math> 个；Console 口<math>\geq 1</math> 个；提供官网截图；</li> <li>3.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支持 CPU 保护功能；</li> <li>4. 支持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li> <li>5.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li> <li>6. 支持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离线次数、闲置时间、离线趋势，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终端类型异常记录、终端在端口迁移次数、终端地址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支持查看终端的历史接入交换机端口，终端的活跃状态；</li> <li>7. 为保证管理的便捷性及兼容性，所提供产品需与第 2 项“万兆交换机”兼容；</li> <li>8. 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li> </ol>	1	台
4	24 口接入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换容量<math>\geq 400\text{Gbps}/4\text{T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150\text{Mpps}/160\text{Mpps}</math>；</li> <li>2. ★千兆电口<math>\geq 24</math> 个，万兆 SFP+光口<math>\geq 4</math> 个；Console 口<math>\geq 1</math> 个；以上需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印章；</li> <li>3. 支持 MAC 地址<math>\geq 16\text{K}</math>，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DHCP Server；</li> <li>4.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支持 CPU 保护功能；</li> <li>5. 支持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li> <li>6.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li> <li>7. 为保证管理的便捷性及兼容性，所提供产品需与第 2 项“万兆交换机”兼容；</li> <li>8. 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li> </ol>	1	台
5	云控教室终端 (核心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专业机械组装工艺</li> <li>2. 设备高度集成化，内置音频控制、视频矩阵、物联中控、功放以及网络解码等多个模块</li> <li>3. 内置 2.4G 无线音频模块，支持 2.4G 无线话筒接入，实现无线本地扩音，方便用户移动发言</li> <li>4. 具有<math>\geq 4</math> 路 HDMI 输入和<math>\geq 2</math> 路 HDMI 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 组线路输入、<math>\geq 1</math> 路 100V 定压信号、<math>\geq 1</math> 路 MIC 输入、<math>\geq 1</math></li> </ol>	1	台

		<p>组线路输出接口、<math>\geq 2</math>路 RS-232 接口、<math>\geq 2</math>路 RS-485 接口、<math>\geq 1</math>路韦根协议接口、<math>\geq 2</math>路弱继电器接口、<math>\geq 2</math>路 I/O 控制口、<math>\geq 2</math>路 IR 控制口、<math>\geq 1</math>路电源控制接口、<math>\geq 1</math>路幕布控制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5. 内置<math>\geq 2 \times 45W</math>（MAX）智能数字功放模块，具备<math>\geq 2</math>路功放输出接口，可直接接定阻音箱</p> <p>6. 内置网络广播解码模块，可作为数字广播解码终端使用，拓展管理控制主机或广播主机可实现音频广播、背景音乐播放、定时任务播放等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7. 具有<math>\geq 1</math>路 100V 定压信号备份输入，当网络异常时或设备断电时，广播信号自动从数字网络信号切换到模拟定压信号，保证音频信号正常播放。（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8. 终端支持教师 web 端、管理员 web 端、安卓 APP、苹果 APP、控制面板、H5、微信小程序、钉钉的 8 个端控制和登陆管理，并且操作统一、状态实时同步。需拓展管理控制主机实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9. 支持多种教室控制面板设置策略，采用刷卡和控制面板按键组合的方式对终端进行控制，避免无关人员操作。需拓展管理控制主机实现</p> <p>10. 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函。</p>		
6	无线话筒	<p>1. 接收机采用 PLL 锁相环、微电脑 CPU 控制系统，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p> <p>2. 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p> <p>3.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支持 640-690MHz、807-830MHz</p> <p>4. 有效使用距离空旷<math>\geq 50</math>米，灵敏度<math>\geq -105dBm</math>（12dB S/N AD）</p> <p>5. 系统包括有<math>\geq 1</math>台主机+<math>\geq 1</math>手持一头戴无线话筒</p>	1	套
7	音箱	<p>1. 阻抗<math>\leq 8\Omega</math></p> <p>2. 频响等同或优于 70Hz-20KHz</p> <p>3. 额定功率<math>\geq 150W</math></p> <p>4. 灵敏度<math>\geq 96dB/W/M</math></p> <p>5. 水平覆盖角<math>\geq 100^\circ</math>，垂直覆盖角<math>\geq 80^\circ</math></p> <p>6. 高音<math>\geq 3</math>"锥形高音单元<math>\times 2</math></p> <p>7. 低音<math>\geq 8</math>"低音<math>\times 1</math></p> <p>8. 所提供需与第 9 项“云控教室终端”为同一品牌</p>	2	只

8	监控系统	<p>1. 高清网络摄像头<math>\geq 2</math>台，单台像素<math>\geq 200</math>万；支持 Smart265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p> <p>2. 最高分辨率<math>\geq 1920*1080P</math></p> <p>3. 硬盘录像机<math>\geq 1</math>台；存储空间不小于 6TB；视频输出<math>\geq 2</math>路；视频接入<math>\geq 4</math>路；POE 接口<math>\geq 4</math>个</p>		1	套
9	网络安全攻防一体机	实训一体机	<p>1. 硬件参数：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CPU<math>\geq 2</math>颗 intel Xeon Silver 4314 CPU@2.40GHZ (16C)，内存<math>\geq 4*32GB</math> DDR4 3200，系统盘<math>\geq 2*240GB</math> SATA SSD，缓存盘：<math>\geq 2*固态硬盘-960G-SSD</math>，数据盘：<math>\geq 2*机械硬盘 8T</math>，标配盘位数：<math>\geq 12</math>，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math>\geq 4</math>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p> <p>2. 配套内存支架，在空置内存槽位安装内存支架，防止内存槽内积灰，降低硬件故障风险</p> <p>3. 为了快速查找和定位故障硬盘，降低管理员硬件运维难度，支持硬盘点灯且对应服务器硬盘盘序；</p> <p>4. 软硬件均支持 ECC 告警，对于内存 ECC 自身可以修复的数据位故障，进行异常空间隔离。对于内存 ECC 自身不可修复的数据位故障，可在用户界面显示告警信息；</p> <p>5. ★为保障软硬件兼容性，要求超融合一体机硬件与云资源建设模块中的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软件为同品牌（需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6. 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函。</p>	3	台
	网络安全攻防一体机	云资源建设模块	<p><b>一、服务器虚拟化</b></p> <p>1. 所投产品要求配置不少于 1 颗 CPU 授权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p> <p>2. 虚拟机可以完全模拟物理机的功能，拥有自己的资源，包括内存、CPU、网卡和存储等。用户可以为虚拟机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使其在网络中独立存在</p> <p>3. 虚拟机之间的运行完全隔离，虚拟机故障不会对同一台物理机上的其他虚拟机造成任何影响</p> <p>4. ★为避免平台虚拟机误删操作，需要支持点击还原按钮，还原回收站的列表指定项，可设置回收站文件保留天数，可以查看回收站列表项信息，包括名称、描述、存储、删除时间和保留时间（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5. 为满足大规模管理运维的要求，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标签管理等功能，以上功能均支持批量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6. ★此次建设的部分业务需要使用 USB 设备，需支持物理机上的 USB 映射给虚拟机使用，且虚拟机迁移或故障迁移到其他主机上也能自动映射 USB 设备。（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p>	6	套

		<p>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7. 虚拟机资源告警项支持虚拟机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虚拟机单网口链接 session 数过高、虚拟机过期时间，并检测异常状态持续时间，支持检测虚拟机镜像文件损坏，备份失败，虚拟机与外部网络不通的监控告警，用户可自定义告警项并支持通过邮件和短信进行告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8. ★虚拟机迁移支持指定网口迁移、限制迁移速度、启用压缩传输，同时虚拟机迁移过程中如因数据写入量过大迁移不完，可支持强制切换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9. 通过派生或克隆方式创建虚拟机的时候批量指定 IP 地址和虚拟机的 hostname，支持编辑已经创建的虚拟机的 IP 地址和 hostname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0. ★物理硬件容易发生内存故障，为避免内存问题带来的宕机问题影响教学平台的业务开展，要求超融合软件层面支持内存 ECC 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告警故障内存条的槽位，减少内存问题对业务的影响(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11. 提供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可通过本地部署的代理对私有云、超融合、桌面云统一运维管理，并可按业务扩展需要，按需添加私有云、超融合、桌面云任一平台进行纳管运维监控，且不限所添加平台的数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b>二、存储虚拟化</b></p> <p>1. 所投产品要求配置不少于 1 颗 CPU 授权的存储虚拟化软件；</p> <p>2. 采用基于软件定义的存储架构，在通用的 x86 服务器上部署，将所有服务器硬盘整合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或控制器节点。支持实现存储容量和性能的横向扩展 (Scale-Out 架构)，扩容过程保证业务零中断；</p> <p>3. ★支持在不同场景下满足存储对性能和可靠性的需求，支持为虚拟机的磁盘配置不同的存储策略，如重要虚拟机选择三副本高性能策略，普通虚拟机选择二副本默认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4. 提供磁盘条带化功能，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基本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提供对虚拟磁盘设置 IO 的 QoS 能力，来保障重要业务的性能；</p> <p>5. ★为避免磁盘卡慢问题拖累平台性能导致的业务卡顿，需要针对卡慢盘进行自动隔离并重建数据，恢复业务性能，并在界面提示磁盘隔离原因及告警信息。(提供检测报告)</p>	
--	--	---	--

		<p>6. 支持硬盘容量预测功能，支持根据存储使用情况预测硬盘容量的变化趋势。支持设定容量告警的阈值，系统将在达到预设阈值时发出告警，提醒用户及时处理。支持提供扩容建议，以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突然遇到容量不足的问题，从而更好地规划和管理存储资源。</p> <p>7. ★硬件故障对教学平台影响较大，也会影响数据安全，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进行数据重建操作，重建速率达到 30 分钟/TB；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支持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8. 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情况下的性能稳定性，当存在迁移、重建、定时快照等非业务流量时，系统将根据业务的 IO 情况智能调整非业务流量，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9. ★支持条带化功能以提高存储性能，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粒度设置不同的条带数，可以点击虚拟存储中的新增存储策略进行条代数设置操作（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10. 为保证集群业务或者 oracle rac 数据库业务的快照一致性，以便故障时业务可通过快照恢复，支持对虚拟机配置一致性组，对整个一致性组进行快照。</p> <p><b>三、网络虚拟化</b></p> <p>1. 所投产品要求配置不少于 1 颗 CPU 授权的网络虚拟化软件；</p> <p>2. 我单位要求产品不限制虚拟路由器的创建数量，并且需要支持高可用（HA）功能。当虚拟路由器所在的主机发生故障时，系统应能够自动进行故障恢复，以确保业务的高可靠性。</p> <p>3. 为满足用户使用 IPv6 地址的需求，支持为虚拟机配置 IPv6 地址，并可通过 IPv6 地址访问该业务。</p> <p>4. ★为了提升我校运维人员部署效率，需要能够在图形化管理平台上，通过托、拉、拽方式完成虚拟网络拓扑创建，能够通过同一界面中的功能按键，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5. 为了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和资源情况，灵活地管理和优化虚拟路由器的部署，要求可以支持手动指定虚拟路由器运行在固定的物理主机上，可以自动将虚拟路由器规划到高性能和高吞吐的物理主机上（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	--	--	--

		<p>6. ★通常业务虚拟机出现网络问题，运维人员需要逐个排查效率较低，为方便运维人员根据虚拟机间流量情况跟踪排障，方便快速定位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安全策略，超融合需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在图形化界面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 IP、目标对象、目的 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等信息。（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b>四、云计算管理软件</b></p> <p>1. 产品完全自研，非 OEM，需提供云计算管理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 云管平台作为云平台统一的管理入口，支持大屏展示，便于管理员直观查看云平台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集群资源情况），各主机资源使用情况（包括内存/CPU/磁盘使用趋势），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等；</p> <p>3. 支持创建租户操作并设置租户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登陆用户名、邮箱和设置密码等信息；可查看创建租户分配的资源池信息（包括 CPU 占用率和内存占用率等信息）；可查看配置网络信息，可对租户进行设置配额操作；</p> <p>4. 支持租户提交工单，自助申请云资源（包括虚拟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租户发起申请后，由管理员审批通过后进行资源自动发放，管理员可自定义审批流程；</p> <p>5. ★为保障管理员运维效率，需提供智能运维管理平台，支持通过本地部署的代理，对本次超融合统一运维管理，并可按业务扩展需要，按需添加超融合平台进行纳管运维监控，且不限所添加平台的数量。（需提供承诺函）</p> <p>6. ★提供标准的 OpenStack API，满足集成或者二次开发的需求（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 支持纳管主流第三方虚拟化平台，可对 VMware 集群进行统一纳管，对 VMware 虚拟机进行新建、删除、编辑、开关机、分配到租户、远程登录控制台等操作；支持对 VMware 资源进行计量计费、租户划分、工单审批等操作</p> <p>8. ★为满足学校大规模资源池建设需求，云管平台应具备大规模集群的纳管能力，支持跨地域的多集群管理，物理节点纳管规模应超过 1000 台。（需提供证明截图）</p> <p><b>五、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函；</b></p>	
--	--	---	--

10	实训平台	<p><b>一、智慧学习模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向学生提供学习功能，提供体系化专业学习路径，支持录播、讲义、测试等理论资源学习，在第一次进入平台时，提供新手帮助指引，介绍平台相关功能</li> <li>2. 展示学生学习数据，包括学习时长、学习进度、实验训练、测试练习、答疑互动等信息；支持动态展示学生学习数据，可直接跳转就业平台，匹配学员岗位就业；（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3. ★支持体系化课程能力，展示体系化专业课程学习路径，支持选修、必修课程设置；支持视频、讲义、实验、测试、考试等至少 5 种课件资源组合；（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4. 展示老师下发的学习任务，学习任务课表以周为单位展示，可查看当周和当天课程排期、课程授课老师，可按周切换课表，支持学习任务链接，快捷触达到课程学习实训</li> </ol> <p><b>二、实验训练模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学生实训资源展示，包括总实验数量、已完成数量、未开始数量、进行中数量，支持按实训阶段动态展示具体实验任务，实验任务展示名称、难度、报告状态、时长、实验时间、评分等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2. 支持实验手册和实验报告 markdown 形式展示，实验手册支持目录展示和拖拽操作，支持实验报告多次保存草稿操作</li> <li>3. 支持实验仿真网络拓扑展示，启动实验成功后，支持拓扑终端靶标操作，遇到实验问题，支持实验举手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4. ★支持终端控制台操作，拓扑中支持不少于 3 个终端靶标存在（包括 windows 操作机、Kali 操作机、靶机等靶标），支持 B/S 或 SSH 方式登录访问虚拟机终端，进行虚拟机相关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ol> <p><b>三、教学管理模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向教师提供实训管理功能，支持多班级管理，切换班级展示该班级学生的学习数据，支持在线解答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li> <li>2. 支持查看班级学习进展，包括班级进度、学习中心、实验训练、考试中心、答疑互动等信息。支持班级切换，可查看各班级学习情况；</li> <li>3. ★支持实训数字大屏，实时呈现执教班级学生在线状态、实验状态，并可通过在线协助、结束实验等操作进行实训管理，提供实验批改、在线答疑等教学活动快捷入口，自动统计班级学生到课率、实验完成率、课程完成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4. 支持在线备课，展示定制教师专用课程，提供针对性强、重难点突出的课程供老师备课使用，支持多专业多课程备课；</li> </ol>	1	套
----	------	--	---	---

		<p><b>四、课程管理模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课程资源管理，支持对科目、专业、课程、课件等管理，包括不限于讲义、视频、资料等课件；</li> <li>2. 支持视频单文件上传及批量上传，支持视频重命名、审核功能；（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3. 支持创建课程，支持关联至少 6 种格式课件，包括不限于视频、讲义、实验、测试、考试、资料等课件形式；（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ol> <p><b>五、靶场编辑模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实验自定义操作，用于实训、科研、测试场景，可关联学习任务下发给学生，配置实验名称、时长、老师名称、实验难度、靶标类型等信息，实验网络支持选择 vpc 网络或经典网络，实验模式支持选择单次模式或快照模式；</li> <li>2. ★支持靶标模板管理，支持靶标字典至少 16 种靶标，包括不限于访问者、实训平台、笔记本、台式机、服务器、手机、摄像头、交换机、路由器、无线 AP、应用负载、公有网络、私有网络、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VPN 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3. 支持拓扑编辑管理，支持场景拓扑自主编排，提供靶标模板库，提供拓扑工具箱，支持移动、连线、删除等操作，支持开启实验和实验手册编辑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4. ★支持靶场演练管理，至少支持实验预热模式，提前创建实验任务主机，支持配置实验、开始时间、持续时间、启动数量、重复次数等信息，自动提示资源可用额度以及最大启动数量。（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ol> <p><b>六、考试管理模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考试管理，支持五级考点结构管理，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实验题等多种题型，支持测试和考试；</li> <li>2. 支持统一考试和即时考试两种形式，可绑定理论试卷、实验试卷其中一种或两种的组合；（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3. 支持手动组卷和策略组卷两种方式，策略组卷可根据知识结构、掌握程度、难度、试题类型、题目数量等创建策略，随机出题；</li> <li>4. ★支持考试重置功能，重置后考生可重新考试，支持重置所有、重置实验、重置理论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ol> <p><b>七、系统管理模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系统管理，支持用户管理，支持设置不同的管理角色，给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对应的管理角色；</li> <li>2. 支持平台系统态势展示，实时展现平台注册人数、在线人数，统计平台课件资源，包含讲义数量、视频数量、实验靶场数量、试题数量。展示靶场资源配额，包含虚拟机数量、CPU、内存、磁盘等信息，支持一键回收资源</li> </ol>	
--	--	--	--

		<p>和关机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b>八、课程资源包</b></p> <p>1. 提供符合高校人才培养理念的网络安全攻防专业课程资源包，专业课程资源包括通识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进阶课程、综合应用课程。</p> <p>2. 通识基础课程至少包括计算机网络基础、操作系统基础、网络安全空间导论；包含不少于一个项目化教学课程—操作系统安全监测综合实践项目，提供学生版和教师版实践环境。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讲义不少于 70 个，视频不少于 70 个，实验不少于 25 个，练习不少于 60 套</p> <p>3. 专业核心课程至少包括网络渗透测试基础、Web 安全原理与实践；包含不少于两个项目化教学课程—渗透测试工具应用实践项目、Web 安全分析实践项目，提供学生版和教师版实践环境。总课时不少于 160 课时，讲义不少于 70 个，视频不少于 105 个，实验不少于 120 个，练习不少于 60 套。（需提供课程资源截图）</p> <p>4. 专业进阶课程至少包括 WEB 安全进阶、WEB 框架漏洞原理与实践、内网渗透、代码审计；包含不少于一个项目化教学课程—代码审计实践项目，提供学生版和教师版实践环境。总课时不少于 136 课时，讲义不少于 50 个，视频不少于 50 个，实验不少于 65 个，练习不少于 39 套</p> <p>5. 综合应用课程至少包括企业网络安全运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Python 程序开发、网络安全溯源分析；包含不少于三个项目化教学课程—安全事件管理实践项目、Python 爬虫数据包与协议分析实践项目、日志收集与分析实践项目，提供学生版和教师版实践环境。总课时不少于 220 课时，讲义不少于 125 个，视频不少于 110 个，实验不少于 57 个，练习不少于 60 套。（需提供课程资源截图）</p> <p><b>九、PLB 实战化项目资源包</b></p> <p>1. 提供符合高校 OBE 人才培养理念的实战化项目实践资源包，以企业实际业务场景为项目背景，最大程度还原真实项目全过程，达到锻炼学生综合能力的目标。学生围绕项目背景，针对需要解决的问题（任务）收集资料，以项目落地实施视角展开项目全流程实践教学，锻炼学生们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协作创新与抗压承压等综合能力的的应用；同时，能够支撑高校网络安全相关专业开展毕业设计实践项目课题教学需要，全面考察学生多方面综合能力。</p> <p>2. 项目类型为渗透测试综合实践。实践项目以 XX 企业网络安全建设及运营真实场景为依托，对目标系统、人员、软件、硬件和设备同时执行多混合、基于对抗性的模拟攻击，以此来发现系统、技术、人员和基础架构中存在的隐患。</p> <p>3. ★项目包含教师版和学生版两个版本，总实践课时不少于 24 个课时。项目实践全过程包含 5 大阶段，分别为：“项目说明”阶段、“项目需求调研”阶段、“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各阶</p>	
--	--	--	--

		段均配套详细的讲义，且实施阶段配套完善的实验环境。（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和实验拓扑截图）		
		<b>十、质保</b> 1. 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准)

合同编号：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买方（甲方）： \_\_\_\_\_  
\_\_\_\_\_

卖方（乙方）： \_\_\_\_\_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成交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3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专业群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27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
- 八、培训方案
- 九、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7)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 我们承诺一旦为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0)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企业名称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 五、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六、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	...				
...	...				

说明：

- 1、本表序号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与要求”部分相对应；
- 2、逐条描述是否响应。

## 七、实施方案

## 八、售后服务

## 九、其他材料

附表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_\_\_\_\_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_\_\_\_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